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**建築系** 110 學年度四技甄選入學

備審資料 / 指定項目準備指引

備審資料/ 指定項目甄試	備審資料/面試/實作	準備指引
備審資料	(必繳) 專題製作學習成果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專題製作類課程之學習成果：以簡報、論文或書面報告(PDF格式)等方式呈現。</li> <li>2. 注意事項：若為團體(小組)作品或學習成果，須說明團隊合作進行方式或任務分配，並具體明述個人於該作品之工作項目及貢獻程度。</li> </ol>
	(必繳) 自傳及讀書計畫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頁數限制：A4 紙 2 頁以內。</li> <li>2. 建議內容：  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個人特質、求學歷程與就讀本系之關聯。</li> <li>(2)申請本系之理由與動機。</li> <li>(3)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，以及對建築領域的認知與期許為何。</li> </ol> </li> </ol>
	(必繳) 其他學習〈作品〉成果	其他與建築相關專業領域之學習(作品)成果：營隊學習心得、實習報告、個人創作等。
	(選繳) 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建築相關之競賽獲獎：請提供獲獎作品之圖紙或照片、獲獎證明文件。</li> <li>2. 建築相關之證照：專業證照、選手培訓成果與證明等。</li> <li>3. 注意事項：  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為團體(小組)競賽獲獎，須說明團隊合作進行方式或任務分配，並具體明述個人於該作品之工作項目及貢獻程度。</li> <li>(2)以簡要文字說明競賽、證照內容(難易度)。</li> </ol> </li> </ol>
	(選繳) 社團參與	社團參與經驗：以簡要文字說明該經驗與建築相關專業學習之關聯。
指定項目甄試	實作	實作為建築思考與創意，包含建築/設計概念、圖學、創意等。